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0416号

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: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,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,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年报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。年报显示,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,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,主要是由于部分子公司资产被申请强制执行进程中,执行标的金额 162. 88 亿元,占净资产的比例达 39. 91%,年审会计师未获取与该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,也无法通过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且认定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请年审会计师: (1)说明对子公司资产被强制执行事项的核查情况,包括工作过程、时间和取得的证据等材料; (2)结合前述问题,说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; (3)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资产被强制执行金额达 162. 88 亿的情况,以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

- 响,评估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产生影响的广泛性,说明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,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。
- 2. 关于部分董事异议情况。董事会决议显示, 2022 年年报相关 议案被1名董事投反对票、3名独立董事投弃权票。根据董事异议、 年报及相关公告,公司部分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强制执行的情 况, 涉及执行标的金额约 162.88 亿元, 部分涉诉金额因子公司无相 应借款记录尚无法统计。此外,董事提及公司存在 4 个未入账银行 账户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相关被执行案件基本情况,包括但不 限于相关案件背景、涉诉主体、涉诉金额、公司对应风险敞口、执 行或诉讼最新进展等; (2) 相关被执行案件是否与公司为控股股东 及其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相关,如是,核实相关担保是否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,是否为违规担保;(3)结合相关被执行案件涉及子公司 主要资产与经营情况、案件进展等,评估相关资产被执行的风险, 以及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说明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 规定,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何种措施;(4)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产 被强制执行或涉诉的情况; (5)4个未入账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及原 因,以及目前整改情况;(6)结合公司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执 行情况,分析发生前述被执行与诉讼的原因,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 施完善内部控制、增强独立性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请年审会计师 发表意见。
- 3.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。年报显示,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.51 亿元, 是导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, 而 2020 年、2021

年仅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0 万元、4.69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 (1)分项目补充列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对应金额,并结合项目的开发及销售情况、所处区域及周边可比项目售价变化,及减值测试相关过程及参数选择等,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、计提金额的准确性; (2)结合近三年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周边项目售价变化情况,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,计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,是否前期计提不及时、不充分,是否存在利用减值计提来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- 4.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。年报显示,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548.21 亿元,占资产总额的42.03%,报告期内,公允价值下降20.13 亿元,也是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之一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相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名称、所在区位、出租或出售情况,以及相关项目公允价值确认方法与变动明细,说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与行业和区域趋势一致;(2)结合近三年经营情况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化,说明本期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是否与前期一致,是否集中在本期确认公允价值损失。
- 5. 关于其他应收款。年报披露,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49.85亿元,其中合作项目款27.41亿元,包括对联营与合营公司的财务资助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主要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情况与形成原因,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支持的情况;(2)结合目前公司流动性情况,说明公司仍对合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 - 6. 长期股权投资。根据年报,2022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

- 9.74亿元,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,未计提减值准备。请公司: (1)梳理合联营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合作机制,自查公司是否对合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方存在股份回购、承诺固定收益、对赌等其他兜底协议安排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; (2)结合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,以及合联营企业的流动性及相关项目的经营情况,评估相关投资及对应借款的回收风险,年报未计提相关减值的合理性。
- 7.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展。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,公司子公司南京新里程通过中信信托设立"中信信托-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"(以下简称专项计划),持有人在2023年首个开放退出登记期内全部选择退出,南京新里程未能于2023年4月10日偿付退出款7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:公司及管理人就上述事项采取了何种措施,目前专项计划事项解决方案进展如何,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何种影响,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针对前述问题,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,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 便披露的,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,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除土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旬 上下公開一部